

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方式：林智偉(02)27301088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斐秘字第11100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收據乙紙

主旨：為請惠予推薦貴校111年度榮譽會員、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」符合條件之候選人（至多一人）及請繳交111年度團體會員常年會費乙案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推薦111年度榮譽會員：

(一)依據本學會會章第7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本會網址為：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>，請參考本學會「推薦榮譽會員標準」，並於表單下載區中下載填報各校「推薦榮譽會員名冊」及「推薦新會員人數統計表」，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前函送本會彙辦，另請將電子檔傳至phitauph@ms48.hinet.net。

二、推薦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」：

(一)依據本學會「傑出成就獎選薦辦法」辦理。

(二)前開辦法及「傑出成就獎推薦表」請自行至本學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hitauphi.org.tw>）下載，於111年5月4日（星期三）前將推薦表連同相關資料掛號寄交本學會（會址：106335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秘書組）以為憑辦，另請將電子檔傳至phitauph@ms48.hinet.net。

(三)歷屆傑出成就獎得主均公告於本學會網頁中。

三、團體會員111年度常年會費：

(一)依據本學會會章第28條規定，各校學生總人數6,000人以下常年會費為新臺幣5,000元，6,000人以上常年會費為新臺幣10,000元。

(二)隨函檢附收據乙紙，請於111年5月4日(星期三)前將常年會費電匯至：

1、銀行帳號：華南商業銀行台大分行154-10-009091-7。

2、戶名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。

正本：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東吳大學、中原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中華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義守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玄奘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美和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

理事長 顏家鉅